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武昌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302号

武汉恒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申请紫凌路（红盛侧路~友谊大道）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8月01日

